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 委員互推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5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文中用地(三)、文小用地(三)為捷運系統用地、捷運車站專用區及部分文中用地(三)為住宅區(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線)案」。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主要計畫案」 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59-5地號等10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再提會討 論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溝渠用地、溝渠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垃圾處理場用地、部分垃圾處理場用 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配合『湳仔大排(虎尾區)系統-湳仔大排(虎尾區)治理計畫-安慶圳大排治理計畫』〉)」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 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為商業區(配合高雄捷運04站周邊 土地整體使用)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

- 第 1 案:施委員鴻志提出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斷層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之比例尺,如何避免都市計畫圖套繪誤差事宜乙案。
- 第 2 案:孔委員憲法提出共同參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 變更及推動區域城鄉均衡發展乙案。

九、散會:上午11時50分。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文中用地(三)、文小用地(三)為捷運系統用地、捷運車站專用區及部分文中用地(三)為住宅區(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線)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配合新北市政府為 提供淡海新市鎮聯外綠色、低碳、便利之大眾運輸服 務,並兼而紓解淡水既有發展區之交通壅塞、提高淡水 觀光遊憩品質,推動「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於淡 海新市鎮緊臨已開發區新市六路北側之第 2 期發展區設 置淡海輕軌機廠,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後續作業 之進行。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4年6月3日起至104年7月2日分別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4年6月28日於淡水區水碓市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中國時報104年6月3日、4日及5日等3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案名中之「部分文中用地(三)」修正為「文中用地(三)」。
- 二、本案鄰近軍事設施(神鷹營區),請將高度限制相關規定納入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以利查考。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陳情人		1 /12/1/1/1/1/1/1/1/1/1/1/1/1/1/1/1/1/1/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編		陆陆田山	建 基市石			七合油样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位置	1 1 1 - n w	1 1 1 - m m n	1 36 36 16 11 6 11 - 1 - 1 - 1 - 1	110 Va La El 100 EK	1 + 1
1	李木棋			1. 淡海輕軌系統乃行政院		
		收方式辨理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		
			徴收	畫,有助於淡水地區	為新北市政	餘照新北市
				及新市鎮之長遠發	府,本計畫機	政府研析意
				展,為能如期完成淡	廠用地係位於	見辦理:
				海輕軌建設,機廠所	淡海新市鎮特	1. 為維護土
				需之土地須優先取	定區計畫第二	地所有權
				得,惟淡海新市鎮第	期發展區第 1	人權益,
				二期整體開發尚在辦	開發區範圍	對於土地
				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	內,並緊鄰已	所有權人
				評估,區段徵收辦理		
				期程較不確定,考量	據行政院 102	
				民眾權益,新北市政		
				府將先以市價向土地		
				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協議不成時才會以徵		
					第二期發展區	
				2. 針對民眾陳情要求考量		
				其原屬區段徵收範圍		
				之開發權利部分,新		
				北市政府將與土地所		
				有權人協議,對於願		
				先行提供土地予捷運		· ·
				建設使用者,暫不辨		
				理一般徵收,以保留		· ·
				其參與淡海新市鎮二		
					否仍待行政院	
				沙区区域区 17推行	環境保護署審	
					議;如環評通	
					過後,後續應	· ·
					辨理山坡地範	
					開檢討、水土	
					国 做 的 、 小 工 保持計畫 、 都	•
					休村引 重、都 市計畫檢討變	
					P 計 重 檢 討 愛 更 、 區 段 徵 收	
						,
					計畫及公共工	
					程規劃設計等	如保留供

	陳情人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編		r± 나= -때 1-	神兴 古云	· ·		L & 사고¥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位置					
					作業,開發期	後續以區
					程較長;惟若	段徵收方
					相關程序無法	式 取 得
					完成致第二期	
					發展區第 1 開	
					發區整體開發	
						1 1
					未能如期完成	
					或無法辨理開	
					發時,仍請本	法於期限
					案需地機關新	內完成,
					北市政府研提	應重新提
					具體方案,以	會審議延
					保障民眾之權	
					益。	程或修正
					2017	以其他方
	# -6 1P	T b - a w	()	W		式開發。
2	黃聰揚	要求區段徵	(空白)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1		
	林子段	收		案。	方式詳第 1	理。
	152-2 地				案。	
	號					
3	黄祥	(空白)	區段徵收領回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1	機廠用地取得	併第 1 案辦
	祺、黄		土地	案。		理。
	文義、				案。	-1
					亦	
	黄文棕					
	林子段					
	246 地號					
	247 地號					
	247-1 地					
	號					
4	崁頂里	(空白)	1 里辦公處全	1. 為早日完成淡海輕軌建	血	本案照新北
1	里長			設,新北市政府將與	7111	市政府研析
	-		· ·	· ·		
	盧春安		*	土地所有權人充分溝		意見辦理。
				通,以兼顧公共建設		
				及維護地主權益、創		
				造雙贏方向努力。		
			案所受影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		
			響,列案權	包含多項與生活品質		
				密切相關的因素,例		
				如水文、水質、空		
			と 農地。	x 、		
			反心 °			
				棄物等。此外,與農		
				業生產密切相關的土		
				壤和生態影響也都在		
				環境影響評估範圍		
				內,計畫周邊住戶的		
	i .				•	

	陆娃1			新北古 妆点	內化如炒油里	
編	陳情人	ak 1+ 1	44 + T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1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6	位置					
				權益一定會受到保		
				護。		
				3. 現行土地徵收制度已採		
				市價補償,地上物部		
				份本府將委託具公信		
				力之專業機構就實際		
				使用範圍辦理查估作		
				業,並依照「新北市		
				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		
				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		
				治條例」及「新北市		
				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		
				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		
				濟標準」辦理地上物		
				補償。		
5	黄頌豐	反對一般徵	(空白)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1	機廠用地取得	併第 1 案辦
		收		案。	方式詳第 1	理。
	林子段				案。	
					 术 °	
	246-1 地					
	號、					
	246-6 地					
	號、					
	247-3 地					
	號、					
	247-7 地					
	號					
6	黄征司	本區土地在	(空白)	1.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前於	血	本案照新北
"	只位1	l -	(14)	民國 81 年 11 月完成	7111	市政府研析
		二期新市鎮				
		市中心,原		「淡海捷運可行性報		意見辨理。
		來機廠在聖		告」,並經交通部審		
		約翰旁邊,		議應採民間投資參與		
		影響市容,		方式辦理,內政部爰		
				於89年2月1日公告		
		所以機廠不		· · · · · ·		
		要放在這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		
		裡。		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案配合捷		
				運所需,於特定區北		
				端劃設 1 處捷運機廠		
				用地,供作捷運系統		
				之維修、調度使用,		
				惟前開捷運計畫推動		
				歷 10 餘年未果。		
				2. 交通部於 94 年依大眾		
				捷運法等相關規定重		
				新啟動「淡水捷運延		
				伸線計畫」可行性研		
Щ_	i .	l .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陳情人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編		咕娃珊山	母钱市石	· ·	,	十分出送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位置					
				究,99年9月奉行政		
				院核定,並賡續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綜合		
				規劃等作業,相關計		
				畫內容所規劃之淡海		
				輕軌機廠用地均係本		
				案劃設位置,期間亦		
				舉辦多場公聽會公開		
				説明,本案並於 101		
				年 11 月有條件通過環		
				境影響評估,綜合規		
				劃報告於 102 年 2 月		
				奉行政院核定。		
				3. 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核		
				定之「淡海輕軌運輸		
				系統綜合規劃報告		
				書」,機廠規劃設置		
				於新市六路與沙崙路		
				口北側,即本次變更		
				範圍內。至聖約翰大		
				學北側原規劃機廠使		
				用範圍未來將配合淡		
				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		
				開發,以及淡海輕軌		
				運輸系統後續如往三		
				芝方向延伸,設置儲		
				車廠等必要功能使		
				用。		
				4. 機廠用地設置於目前核		
				定路線端點處,係考		
				量機廠位置應儘量鄰		
				重		
				體營運服務品質,亦		
				能降低未來長期營運		
				維修管理成本,有助		
				於輕軌系統永續營		
				運。		
				5. 本機廠規劃設計將引進		
				低衝擊開發(LID)設計		
				概念,以達減洪、水		
				質改善、環境綠化、		
				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增加生物棲地、調節		
				微氣候及提升都市景		
				觀美化。		

	陆陆1			新北京	內化如炒油里	
編	陳情人	rt 1± -m 1	中共主工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L & \L 14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位置					
7	李焜城	1. 希望區段	(空白)	1.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機廠用地取得	併第 1 案辦
		徵收配地		1 案。	方式詳第 1	理。
		比照一		2. 區段徵收抵價地的分配	案。	
		期。		受法律規範,於法律		
		2. 配地不能		允許的範圍內,訂定		
		離開本		─ 抵價地總面積時,將		
		區。		考量地區特性、開發		
		m °				
				目的、開發總費用、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土地使用強度、土地		
				所有權人受益程度及		
				實際發展狀況等因素		
				而決定,抵價地比例		
				依法須報請內政部核		
				准。另區段徵收的抵		
				價地將在區段徵收範		
				屋內發還地主。		
8	李逸華	1 当红华綫	信上幽此	1. 機廠用地計畫詳第6案	搬应用山田 須	* 安 吟 操 庇
0	字选举	1. 為何改變	· ·			
		機廠用地		第1、2、3點。		· ·
		計畫?		2.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 ·	式併第 1 案
		2. 為何採徵		1 案。		外,其餘照
		收?		3. 本機廠為永久性設施,		新北市政府
		3. 將來機廠		無遷址計畫。另因多		研析意見辨
		遷址,該		數土地所有權人陳情		理。
		地是否還		要求本計畫採用區段		
		地於原地		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主。		以維護地主分配抵價		
		4. 周邊如何		地權利情形,本府將		
		回饋?		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		
		Д .		議,對於願先行提供		
				土地予捷運建設使用		
				者,暫不辦理一般徵		
				收,以保留其參與淡		
				海新市鎮二期區段徵		
				收的權利。		
				4. 機廠為捷運系統必要設		
				施,將為淡海新市鎮		
				带來捷運,也就是帶		
				來便利的交通和明顯		
				的發展優勢,對於周		
				邊居民皆有直接且實		
				○ 際的利益。此外,本		
				機廠已經通過環境影		
				響評估,後續在設		
				計、施工和營運階段		
				都將投入相當資源,		

	陳情人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編		陳情理由	母送古石	研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十分出送
號	及陳情		建議事項	一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位置			田林叶一业林田境四		
				用於防止對於周邊環		
	ルカモ	In 119	(境的影響。	<i>L</i>	1 12 111 27 1
9	張育雯	想問一下環		環境影響說明書就計畫路	 	本案照新北
		境影響評估		線可影響範圍包括物理及		市政府研析
		有調查哪些		化學環境、生態環境、景		意見辦理。
		(尤其是地		觀遊憩、文化環境等均進		
		質的部分)		行相關資料之調查與分		
				析。在地質部分,主要針		
				對區域地質、斷層進行調		
				查與分析。		
10	李明鑽	1. 在場地主		1.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全部反對		1 案。	方式詳第 1	
		一般徵		2. 對於土地使用現況僅為		式併第 1 案
		收。		目前使用狀況的描		外,其餘照
		2. 本 案 範 圍		述, 並未針對現況的		新北市政府
		內現在無		形成原因做分析或評		研析意見辨
		耕作狀況		價。		理。
		是因為新		3. 本府辦理公展說明會係		
		市鎮計劃		依據地籍謄本所載地		
		鼓勵休耕		址,以雙掛號方式寄		
		而非本來		送開會通知單予地		
		就想荒		主,如未收到通知,		
		置。		應是因為土地所有權		
		3. 在決定改		人搬遷後未變更地籍		
		一般徵收		資料中的通訊地址。		
		前為什麼		如有此情形,懇請該		
		沒有召集		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		
		所有權人		機關辦理通訊地址的		
		開會?往		變更,或另向新北市		
		後的會議		捷運工程處登錄通訊		
		都應該通		地址。		
		知所有權				
		人。		de altre de la companya de la contraction		
11	徐鋕良			1.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之土地經			方式詳第 1	
		內政部營		2. 機廠因鄰近軍事設施建	業 。	式併第 1 案
		建署劃為		築物具高度限制,且		外,其餘照
		淡海新市		人工地盤建設成本		新北市政府
		鎮都市計		高,且週邊多可建築		研析意見辨
		畫,計畫				理。
		明訂:				
		「政府取				
		得方式為		建設成本高、開發效		
		區段徵	· ·	益低,影響地主權益		
		收」。	北市交通			
		2. 土地位置	局。新北市	機廠採土地開發方式		

	陳情人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編		陆基珊山	冲 送 声 石			十分出送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位置	TST stem - to st.				
		緊鄰淡海	交通局同時			
		新市鎮一	與配回抵價	將相關振動、噪音之		
		期中心商	地之現有地	影響納入考量,並符		
		業區,在	主討論土開	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營建署規	事宜,共創			
		畫為二期	三贏局面。			
		一區之	2. 或請政府依			
		前,屬於				
		一期三	法、土地徵			
		區,為當	收條例、大			
		初新市鎮				
		第一期開	大眾捷運系			
		一	然上地開發			
		_				
		珠,數十	辦法即其他			
		年來營建	相關法規,			
		署對淡海				
		新市鎮都	•			
		表示只能	為捷			
		用區段徵	(專),並			
		收,何故	以大眾捷運			
		現在遽爾	土地開發方			
		改弦易轍	式取得機廠			
		改為一般	用地,於機			
		徴收?	廠上方加蓋			
		3. 徵收手段	人工地盤,			
		有協議價	以有效隔絕			
		構、區段	機廠噪音、			
		徵收、市				
		地重劃及	工地盤上加			
		一般徵	蓋商住住購			
		收,為何				
		要採取對	· ·			
		現有地主				
		最不利的				
		一般徵	益。			
		收?區段	<u> </u>			
		徴 收 或 土				
		地開發				
		(聯合開				
		發)才是				
		新北市交				
		通局能獲				
		得現有地				
		主支持,				
		最快速、				
		成本最				
		低,且對				

編號 陳倩人 陳倩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內於不意見 不會決議 所称意見 現有 有利。 現 有 有利。		咕!!!				由北部炒井里	
電 位置 現有地利的 方式。	編			+ \\(\alpha	· · · · · · · · · · · · · · · · · · ·		1 4 1 14
但置 現有地主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一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日2 林容靖 1. 構政府採用 1. 構政府採用 2. 大名北 2.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算 2.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算 2.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算 2.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算 2.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 2.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 2.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 2. 機廠用地第 3.	3//6	位置					
12 林容婧			現有地主				
12 林容婧			•				
1. 本文 1. 本文 1. 本文 1. 本文 1. 本文 1. 请政 1. 本文 1. 本文 1. 请政 1. 未收 241-12 2							
大文 241-3 地、 241-12 地 經	10	山穴は		1 建五点版田	1 账应用证明组十十岁	以应田从历 组	1 安以 14 点
林子241-3 地、 中華 241-12 地 248-9 地 258-9	12	外 谷頃		*			
241-3 地 建海 新市 計 畫 沒 2							
 第 241-12 地 洗 1 248-9 地 248-9 248-9 地 248 248-9 地 248 248-9 地 248 2 上 繁新市中 22 2 上 繁新市中 22 前 方 段 25 2 上 35 3 日 35 4 日 35 5 日 45 5 日 45 5 日 55 6 日 55 7 日 55 8 日 55 8 日 55 9 日 55 				· ·	2. 機廠不採土地開發方式	案。	式併第 1 案
241-12 地		241-3 地	建署劃為	將緊鄰新市	辨理詳第 11 案第 2		外,其餘照
理。 世245-11、地 248-9 現配地有廠北局交與地主事之。 建宏 附		號、	淡海新市	六路之土地	點。		新北市政府
理。 世245-11、地 248-9 現配地有廠北局交與地主事之。 建宏 附		241-12	鎮都市計	街廊規劃為			研析意見辨
245-11 地248-9 :取為微 了府式段。此方機用市。通配也有價用市新局回現論,局政市土份運費機 對。此局交與地主事三或請都、係捷門其規相規,,是 2. 整新市中區建為區,期,新一期的數營淡和完區,大統辦相將用為 2. 2. 整本 一前一區 獨 期為市期的數營淡和完區,大統辦相將用為 次本 上海 實關 遺十建海都能徵故屬輸 股 中 年 署 新 表 用 股 內 在 弦 為 內 來 對 市 示 區 , 來 對 稅 從 故 顧 賴 來 如 第 來 對 來 放 發 來 放 與 來 如 我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敬							
地 248-9 取為徵 置海一商在規期之於三當鎮間遺十建海和 取為徵 置海一商在規期之於三當鎮間遺十建海 之. 家新市中區建為 之. 家新市中區建為 之. 家新市中區建為 之. 家斯市中區建為 之. 家斯市中區建為 。 與為市期的數營淡鎮以上式上 。 與為市期的數營淡鎮以上式 。 與表示上 。 以表示上 。 與為市期的數營淡鎮 。 以表示上 。 與 。 以表示, 。 與 。 以表示, 。 與 。 以表示, 。 與 。 以表示, 。 與 。 以表示, 。 以表。 。 以表示, 。 。 。 。 。 。 。 。 。 。 。 。 。 。 。 。							_
248-9 地 得			•				
號 區收土學新市中區建為區內 與土學新市中區建為區內 與土學斯市中區建為區內 與土學斯市中區建為區內 與土學斯市中區建為區內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收上鄉市中區建為一商在規劃之於三當調明 一方,期間 一方, 通配之計宜 贏請都、係 建 別 , 新一 的 數 營 淡鎮 识, 署 二 正 屬 期 為 高 萌 開 遺 , , 新 一 的 數 營 淡 鎮 正 及 聚 大 統 辦 相 將 用 為 (以 土 式 關 機 地 即 法 接 入 聚 大 統 辦 相 將 用 為 (以 土 式 關 機 地 即 決 未 と , 來 對 市 京 區 , 在 弦 势 破 收 平 年 署 新 市 示 區 , 在 弦 为 一 收 在 弦 身 一 收 更 在 弦 为 一 收 更 在 弦 为 一 收 更 在 弦 为 一 收 更 在 弦 为 一 收 更 在 弦 为 一 数 改 改 收 ?							
2. 整計局 () () () () () () () () () (號					
緊新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_	*			
新鎮中 鎮心,署二區屬 一商在規期之於三當 一面在規期之於三當 一方在規期之於三當 一前一區內計地、法運開其規制 之. 2. 據法、條捷地地即法廠 時期,新一的,來對市所區,在弦為 中區,在弦易一般 一方一區,在弦易一般 一方,來對市示區,在弦易一般 中年經過數 一面,來對市不區,在弦易一般 中年經過數 一面,在弦易一般 中年經過數 一面,在弦易一般 中年發放面面 一面,在弦易一般 中年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2. 土地位置	局。新北市			
期業營養 (以土式) (以上、) (以上、			緊鄰淡海	交通局同時			
業營畫 一前一區初新一生 主事三或據都、條捷眾大統辦相將用為 一面所計的數學之之。 一面所引用。 一面,新市期,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新市鎮一	與配回抵價			
業營畫 一前一區初新一生 主事三或據都、條捷眾大統辦相將用為 一面所計的數學之之。 一面所引用。 一面,新市期,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區初第一時,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1 1			
營畫為區屬請求本 (本)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畫為正 三贏局面所計 三贏請都工人於 三或諸都工人於 三或諸都工人,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2. 或請都、條種眾土法關機地 內 數營 淡鎮 只段 何 遽 弱 市 期 的 數營 淡鎮 只段 何 遽 弱 而 期 为 市 期 的 數營 淡鎮 只段 何 遽 易 市 期 的 數營 珠 年 署 新 表 用 收 取 走 就 入 般 解 相 將 用 為 (以 土 式 用 機 地 即 法 廠 皆) 眾 開 禮 故 爾 報 表 年 署 新 表 用 收 取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现							
前一區初第發大、系發化,關為市期 發來上去關機地。大統辦相將用為(以土式開發地,關劃捷並運方廠對市示區,在弦為一般,來對市示區,在弦為一般收?							
一區初第發 大、條便達是 一區初第發 大統一 一區初第發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區,為市期 大人、系籍 以 保 使 课 课 提 提 開 被 保 例 運 建 课 開 地 即 其 捷 地 即 其 規 服 報 出 制 表 正 取 投 的 數 整 淡 鎮 相 規 制 制 表 正 取 投 的 取 捷 重 对 现 在 弦 易 啊 敢 内 在 弦 易 啊 我 个 个 文 在 易 和 的 政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初第領 新市鎮 第一的 第一的 數一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期三	法、土地徵			
第一期間遺 大眾捷運開發 大統二 大統一 大眾捷運開發 一			區,為當	收條例、大			
發 的 遺 統 出 開發 統 出 即 其 他 , 數 對 書 報 關 制 制 機 皆 期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初新市鎮	眾捷運法、			
發 的 遺 統 出 開發 統 出 即 其 他 , 數 對 書 報 關 制 制 機 皆 期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第一期開	大眾捷運系			
珠,數十 辨法即其他 相關 期							
年來營建 署對沒 海 新市鎮都 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署對淡海 將機廠相關 用地皆規劃 表示只能 為 捷 用區段徵 (專),並 收大眾捷運 以大眾捷運 現在 遽爾 土地開發方改弦 易轍 式取得機廠 改為一般 改為一般 衛上方加蓋							
新市鎮都 表示只能 用區段徵 (專),並 收,何故 以大眾捷運 現在遽爾 土地開發方 改弦易轍 式取得機廠 改為一般 附收, 微收?				*			
表示只能 為 捷用區段徵 (專),並收,何故以大眾捷運現在遽爾 土地開發方改弦易轍 式取得機廠改為一般 用地,於機							
用區段徵 (專),並收,何故以大眾捷運現在遽爾 土地開發方改弦易轍 式取得機廠改為一般 用地,於機徵收? 廠上方加蓋							
收,何故 以大眾捷運 現在遽爾 土地開發方 改弦易轍 式取得機廠 改為一般 用地,於機 徵收? 廠上方加蓋							
現在遽爾 土地開發方 改弦易轍 式取得機廠 改為一般 用地,於機 徵收? 廠上方加蓋							
改弦易轍 式取得機廠 改為一般 用地,於機 徵收? 廠上方加蓋			收,何故	以大眾捷運			
改為一般 用地,於機 徵收? 廠上方加蓋			現在遽爾	土地開發方			
改為一般 用地,於機 徵收? 廠上方加蓋			改弦易轍	式取得機廠			
徵收?			改為一般				
			· ·				
有協議價 以有效隔絕							
構、區段機廠噪音、			*				
微收、市 粉塵,在人							
地重劃及 工地盤上加							
一般			一般徵	蓋共構大			

	陳情人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編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足哦事项	~1141 总元		个 盲 / 成 哦
	14 且	收,為何	净 ,以利珥			
			樓,以利現			
		要採取對	*			
		現有地主	共享捷運開			
		最不利的	發之利益。			
			3. 請新北市政			
		收?區段	府及內政部			
		徵收或土	營建署依據			
		地開發	土地徵收條			
		(聯合開	例第十一			
		發) 才是	條、大眾捷			
		新北市交	運法第七			
		通局能獲	條、大眾捷			
		得現有地	運系統土地			
		主支持,	開發辦法及			
		最快速、	其他相關法			
		成本最	規,將機廠			
		低,且對	相關用地皆			
		現有地主	畫為捷			
		最有利的	(專),並			
		方式。	以大眾捷運			
		4. 本人名下	土地開發方			
		之土地經	式(聯合開			
		內政部營	發)取得機			
		建署劃為	廠用地,以			
		淡海新市	利現有土地			
		鎮都市計	地主共享捷			
		畫,營建	運開發之利			
		署明訂:	益。			
		政府取得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方式為區				
		段徵收,				
		本人土地				
		二、三十				
		年 遭 禁 限				
		建,且為				
		淡海二期				
		一區最接				
		近中心商				
		業區之精				
		華土地,				
		新 無 因 貴				
		断無囚員府一句輕				
		軌捷運等				
		不及營建				
		署二期一				
		區區段徵				
		收 時程,				

	ab 1+ 1			+1 ·1 · 1 · +) - 1 has the sta 100	
編	陳情人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6	位置					
		就逕採一				
		般徵收之				
		理!				
13	蔣泰熙	主張區段徵	(空白)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1	機廠用地取得	併第 1 案辦
		收		案。	方式詳第 1	
	林子段				案。	
	247-3 地					
	號					
11	_	(空白)	大 少 淡 海 軱 動		機麻用地取得	大 宏 坠 楼 廊
14	几三尔	(1)			方式詳第 1	
	林子段			2.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式併第 1 案
	か 丁 校 238-42				 	外,其餘照
			畫內之捷運維	•		
	字號			3. 機廠不採土地開發方式		新北市政府
			· ·	辨理詳第 11 案第 2		研析意見辨
			特定區主要計	悲 。		理。
			畫之最北處,			
			亦即位於聖約			
			翰科技大學北			
			侧,故本建設			
			計畫土地之取			
			得,除依大眾			
			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辦法辦理			
			外,建議與內			
			政部營建署協			
			調亦可採先行			
			併入原特定區			
			計畫辦理區段			
			徵收,核發抵			
			價地權證或分			
			配開發用地。			
15	李林雪	依新北市政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1	機廠用抽取程	併第 1 安辦
10	李啟章		鄉發展局於		方式詳第 1	
		· ·	如 發 展 局 於 2015-6-4 公告	示	次式計分	<u> </u>
		· ·	2013-0-4 公告 之辦理「變更		亦 -	
	更又我 黄祥祺		之辦廷 愛史 淡海新市鎮特			
			· ·			
	黄文棕		定區計畫(部八任字四、部			
			分住宅區、部八中中山			
			分文中用地			
			(三)、文小用			
		· ·	地(三)為捷運			
			系統用地、捷			
	-		運車站專用區			
			及部分文中用			
			地(三)為住宅			
	黄淑華	車站專用區	區) (配合淡			

	陳情人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編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足戰事切	~71か1 息 た		本旨/六战
	黄聰明	马	治動勘審較多			
	黄淑惠		海輕軌運輸系			
	更淑忠		統地一期路			
	000 0		線)案」,其			
	238-2		中淡海輕軌機			
	238-11		廠用地受徴收			
	238-48		之所有權人迄			
	240-12	_	今尚未知悉任			
	241-12		何相關土地徵			
	241-3		收補償之方式			
	242		及標表。我等			
	242-1		所有權人以為			
	246		相關權責單位			
	246-1		本應依憲法第			
	246-3		十五條:人民			
	246-4		之財產權應予			
	246-5		保障之精神與			
	246-6		所有權人先行			
	247		協調、溝通,			
	247-1		而非如公告內			
	247-2		容所云:依都			
	247-3		市計畫法			
	247-4		第辦理說			
	247-7		明 會 等			
	247-8		言,好似完成			
	247-9		行政程序中告			
	247-11	成熟民主國	知我務而已。			
	247-12	家,人民理				
	248	當體恤為政				
	248-9	者為國家重				
	249 249-1	大建設所必				
		須背負之祭				
	249-2	辱,而政府				
	249-3	也應為少數				
	249-4	人因國家重				
	249-5	大建設而必				
	251-1	須犠牲者謀				
	251-8	求其最大之				
	250-4	補償,切莫				
		淪為如財閥				
		強凌弱勢般				
		之行徑,強				
		奪早已白髮				
		斑斑老農一				
		生裁種守護				
		之家園。懇求決策睿智				
	<u> </u>	諸公,敬祈				

	陳情人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編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 意見	太
號	位置		廷硪尹切	一	竹	本會決議
	11/1	明鑒,不勝				
		. –				
1.0	111. 27	感禱。	4 女 11 士 4 克	1 地方田山玉祖子上兴坊	地市田山田 畑	上应以业点
10	林欣邦			1.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105 00	1	及內政部營建	• • •	方式詳第 1	· ·
	105-20			2. 機廠不採土地開發方式		式併第 1 案
	105-21			辦理詳第 11 案第 2		外,其餘照
	248-9		條、大眾捷運			新北市政府
			法第七條、大			研析意見辨
			眾捷運系統土			理。
			地開發辦法及			
			其他相關法			
			規,將機廠相			
			關用地皆畫為			
			捷(專),並			
			以大眾捷運土			
			地開發方式			
			(聯合開發)			
			取得機廠用			
		· ·	地,以利現有			
			土地地主共享			
			捷運開發之利			
		及營建署二				
		期一區區段				
		徴收時程,				
		就逕採一般				
		徴收之理!				
17	林乾行	1	' '	1.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詳第 1	
	105-20			2. 機廠不採土地開發方式		式併第 1 案
	105-21			辦理詳第 11 案第 2		外,其餘照
	245-11		法及其他相關			新北市政府
	241-3		法規,將機廠			研析意見辨
	241-12		相關用地皆畫			理。
		*	為捷(專),			
			並以大眾捷運			
			土地開發方式			
			(聯合開發)			
			取得機廠用			
			地,以利現有			
			土地地主共享			
			捷運開發之利			
		採取土地聯	益。			
		合開發,勿				
		採用一般徵				
		收,造成現				
		有地主權益				

	咕娃 1			华儿 古水点	內水如炒油里	
編	陳情人	ᇠᇉᅲᇚᇈ	神兴 古石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ጉ જ ‹ጉ¬¥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位置	4.15				
		受損。				
18	張亦媗			1.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土地經內政	及內政部營建	1 案。	方式詳第 1	用地取得方
	105-20	部營建署劃	署依據大眾捷	2. 機廠不採土地開發方式	案。	式併第 1 案
	105-21	為淡海新市	運系統開發辦	辦理詳第 11 案第 2		外,其餘照
	245-11	鎮都市計	法及其他相關	點。		新北市政府
	241-3	畫,政府取	法規,將機廠			研析意見辨
	241-12	得方式明訂	相關用地皆畫			理。
		為區段徵	為捷(專),			
			並以大眾捷運			
		*	土地開發方式			
			(聯合開發)			
			取得機廠用			
			地,以利現有			
			土地地主共享			
			捷運開發之利			
		採取土地聯				
		合開發,勿	THE.			
		採用一般徵				
		休 n · 放 根 极 根 收 , 造 成 現				
		-				
		有地主權益				
10	2E	受損。	4 女儿士小京	1 股市田山田畑十七半坊	地方田山田畑	上左以此方
19	張鈺琳			1.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 ·	
	105 00		及內政部營建	·	方式詳第 1	
	105-20			2. 機廠不採土地開發方式		式併第 1 案
	105-21			辦理詳第 11 案第 2		外,其餘照
	245-11		法及其他相關			新北市政府
	241-3		法規,將機廠			研析意見辨
	241-12		相關用地皆畫			理。
		*	為捷(專),			
			並以大眾捷運			
		*	土地開發方式			
		鎮發展及現	(聯合開發)			
		· ·	取得機廠用			
		•	地,以利現有			
		局依法辨理	土地地主共享			
		區段徵收或	捷運開發之利			
		採取土地聯	益。			
		合開發,勿				
		採用一般徵				
		收,造成現				
		有地主權益				
		受損。				
20	張瓅文		請新北市政府	1.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機廠用地取得	本案除機廠
	,		及內政部營建		方式詳第 1	
	105-20			2. 機廠不採土地開發方式		式併第 1 案
	1 2 2 20	一口人山町	11 11/2 1/2 1/2 1/2 1/2	MARK 1/1 CIM 18 / 19		- 1111 77 1

	陳情人				內政部營建署	
編		陆陆珊山	净 送 市 石	新北市政府		七合油详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位置 105-21	为冰冶虾士	運系統開發辦			A. 计ADD
						外,其餘照
	245-11		法及其他相關	點。		新北市政府
	241-3	-	法規,將機廠			研析意見辨
	241-12		相關用地皆畫			理。
			為捷(專),			
		•	並以大眾捷運			
			土地開發方式			
			(聯合開發)			
			取得機廠用			
			地,以利現有			
			土地地主共享			
			捷運開發之利			
		採取土地聯	益。			
		合開發,勿				
		採用一般徵				
		收,造成現				
		有地主權益				
		受損。				
21	魏淑惠			1. 機廠用地取得方式詳第		
			及內政部營建		方式詳第 1	
	248			2. 機廠不採土地開發方式		式併第 1 案
				辦理詳第 11 案第 2		外,其餘照
			條、大眾捷運	點。		新北市政府
			法第七條、大			研析意見辨
			眾捷運系統土			理。
			地開發辦法及			
			其他相關法			
			規,將機廠相			
			關用地皆畫為			
			捷(專),並			
			以大眾捷運土			
			地開發方式取			
			得機廠用地,			
			以利現有土地			
		-	地主共享捷運			
		貴局依法辨	開發之利益。			
		理區段徵收				
		或採取土地				
		聯合開發,				
		勿採用一般				
		徴收,避免				
		造成現有地				
		主權益受				
		損。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主要計畫案」 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第 84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103019381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准新竹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40095323 號函附件說明略以:「…本府為配合全市 回饋代金通案性規定,需修正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840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開發方式(涉及變 14 案調整, 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9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到部(擬修正內容詳附表),因涉及本會第 840 次會議決議事項, 故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同意照新竹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40095323 號函附件說明(詳附表)辦理外,其餘照 該府依本會第 840 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配合回饋代金通案性規定,擬修正變14案變更內容(開發方式涉及代金 回饋部分)

第840次部都委會審決內容

- (3)一般開發區以捐贈可建築土地為原(3)一般開發區以捐贈可建築土地為 則。但捐贈之可建築土地,如經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 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改以 代金繳納。
- (4)代金=基地面積(m2)×回饋代金比|(4)代金=基地面積(m2)×回饋代金比 例(%)×市價(元/m2)。
- (5)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其市價由(5)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其市價 政府或申請人自行委託三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查估後計算之(其所需費用 由申請人負擔)。其試算成果應提送 「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 會 | 審議。
-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 | 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並繳 交回饋後方完成都市計畫新訂調整 程序。且經前開委員會同意繳納代 金者,應以一次繳納完成。
- (7)繳納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為[(7)繳納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為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專 户」。

本次修正後內容

- 原則。但捐贈之可建築土地,如經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 許可審議委員會 | 同意者,得改以 代金繳納。
- 例(%)×市價(元/m2)。
- 由本府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 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 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 估價成果並應提送『新竹市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 (6)應提具開發計畫書圖提送「新竹市|(6)應提具開發計畫書圖提送「新竹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並 繳交回饋後方完成都市計畫新訂調 整程序。且經前開委員會同意繳納 代金者,應以一次繳納完成。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專 户」。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59-5地號等10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67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5 日府 都規字第 10435998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配合 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檢 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考量社會住宅已列為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經臺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擬提供作為公共住宅及中繼住宅使用, 且部分樓地板面積將提供社福及教育等公共服務使用, 亦符合社會福利之公共利益,爰同意該府不予劃設適當 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惟為維護住宅環境品質,仍建請 臺北市政府參照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本案細部 計畫範圍中妥予劃設適當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三、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多為有關社區記 憶及認同部分,建議臺北市政府納入後續都市設計或建 築設計時妥予考量。
- 四、本案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包括國有土地、市有土地及私有 土地,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詳予分列敘明。
- 五、計畫審核摘要表中公開展覽登報資訊似有誤植,請查明 補正。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800 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申請單位於原有工業區毗鄰之農業區購置 0.4404 公頃土地,擬於細部計畫劃設為兒童遊樂場用 地部分,超出經濟部 98 年 10 月 1 日經授工字第 09820414211 號函同意申請單位擴建計畫書之範圍,為 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 請申請單位及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再提會討 論。
 - (一)請申請單位依本案修正後之變更範圍,重新擬具 擴建計畫申請書,報請經濟部認定。
 - (二)本案變更範圍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請桃園縣政府於申請單位獲得經濟部函同意該公司之擴建計畫書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提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本會審議。
 - (三)本案擬於細部計畫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考量該用地位置緊鄰工廠,且需經由廠內道路或周邊農路始能到達,該用地之安全性、開放性及可及性不足,請桃園縣政府重新考量本案擬定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為生態綠地或綠地等其他適當用地;其餘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請桃園縣政府納入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補充修正。

- (四)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廠區內供民眾通行使用道路是否捐贈作為區內公共設施乙節,請 桃園縣政府於本案下次提會時一併補充說明,逕提 大會討論決定。」有案。
- 二、案經原桃園縣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於 102 年 7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辦理公展說明會,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5 件,經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16 屆第 28 次會議審議及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該府 104 年 7 月 21 日府都計字第 1040181270 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本會及桃園市都委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對照表(詳附表一)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市政府104年7月21日 府都計字第104018127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800 次會議決議(四)有關本 廠區內供民眾通行使用道路是否捐贈作為區內公共設施 乙節,經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不須捐贈之理由,以及申 請人已另行增購計畫範圍外之鄰接社區土地作為通往綠 地之通道使用後(詳附表一),同意依該府意見辦理。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 (一)本案依該處理原則規定,申請人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與桃園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處

理原則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二)有關該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詳附表二), 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請桃園市政府於細 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

附表一

本會102年3月26日第80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對照表

1 H 101 0)1 10 11 N 000 N	自成仍成于另外经历少到流仪
決議	辨理情形
本案申請單位於原有工業區毗鄰之 農業區購置 0.4404 公頃土地,擬 於細部計畫劃設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部分,超出經濟部 98 年 10 月 1 日 經授工字第 09820414211 號函同意 申請單位擴建計畫書之範圍,為 申請單位所對土地 處理原則」規定,請申請單位及 處理原則」規定,請申請單位及 處理原則」規定, 實際 國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 再提 會討論。	遵照辦理。
一、請申請單位依本案修正後之變 更範圍,重新擬具擴建計畫申 請書,報請經濟部認定。	遵照辦理,本案業經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 6 月 13 日工地字第 10200440210 號 函同意修正變更範圍,詳如附件。
二、本案變更範圍超出原公開展覽 草案,請桃園縣政府於申請單 位獲得經濟部函同意該公司 擴建計畫書後,依都市計畫法 第19條規定,重新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並提桃園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 本會審議。	1.本案業於102年7月5日起重新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7月17日假中壢區公所辦理說明會。 2.本案後經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3月24日第16屆第28次會議審議及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5月12日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擬於部高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書 書 書	遵照辦理,本案業已於重新公開展覽之細部計畫調整公共設施用地為綠地(0.3983公頃),其餘部小組建議意見業已補充修正納入計畫書中,後亦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5月12日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1	12
:12	芸
175	カキヤ

四、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二廠區內供民眾通行使用道 路是否捐贈作為區內公共設施 乙節,請桃園縣政府於本案下 次提會時一併補充說明,逕提 大會討論決定。

辨理情形

前開人行通道,由申請單位自行闢建並 管理維護;惟考量以下因素,建請該土 地產權仍保留予申請單位所有:

- 1. 審酌該廠區土地完整性及前開人行通道難以零星分割捐贈。
- 2. 倘土地分割捐贈,其多數廠房建物未 來改建時尚需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合併 建築使用事宜。
- 3. 本案除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 變更處理原則」捐贈計畫面積 30%之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單位業依桃園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於本案計畫範圍外另行 增購計畫區東側鄰接社區土地,供綠 地通道使用,以確保通行無慮。

附件、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 6 月 13 日工地字第 10200440210 號函(1/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0毫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高士奇

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機2530 電子郵件: segau@moeaidb.gov.tw

傳真: (02)27043757

414

臺中市鳥日區中山路3段102號

受文者: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200440210號

速別:最选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實公司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申請變更桃園縣中壢市廣青段797、805、806、807及807 4等5筆土地為工業區擴廠使用一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5月24日鐘總字第009號函及依據本局102 年5月10日工地字第102002727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前於98年10月1日經授工字第09820414211號函認定 資公司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中屬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在案,先予敘明。
- 三、現 貴公司重送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擴廠計畫 書經核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3月26日第800次 會議決議新增0.4404公頃土地(桃園縣中壢市廣青段807及 807-4地號土地),與原申請擴廠範圍0.8872公頃重新合併 規劃,並調整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且原預定擴建廠房配 置及預估年產值與本部前已認定之內容無異,故無涉本部 前揭函文認定事項,爰 貴公司可逕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程序,向主管機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正本:大錢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大錢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中堰廠

副本:內政部、桃園縣政府、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本局國會聯絡定





17

\$ 5 × 11 3 ×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5月12日第1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對照表

決議	辨理情形
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有關增加變更範圍部分,請於變 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理由,增列 102年6月13日經濟部工業局同 意擴建計畫。	業於修正後主要計畫書第 13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增列 102 年 6 月 13 日經濟部工業局函文同意擴建計畫。
二、有關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表開發經費乙項,請分就零星工 業區及綠地載明。	業於修正後細部計畫書第 20 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分就零星工業區 及綠地載明個別開發經費。
三、請申請單位恪遵環保法規辦理汙 染防治事宜,並由本市環保局加 強環境稽查作業。	遵照辨理。
四、本次會中申請單位出席代表承諾 及回饋事項如下,請併本案其他 承諾及回饋事項納入計畫書及協 議書內容載明:	遵照辦理。
(一)申請單位於既有廠區出入通道標 示留設 4 公尺寬之人行通道(兼 供消防通道使用),除連結廠民 供消防通道外,並新闢 2 公民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通 道 外 於 , 並 所 所 所 所 通 道 , 條 是 的 。 的 , 。 。 的 時 間 是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業已納入修正後細部計畫書第 12 頁「四、交通系統計畫」中敘明。
(二)審酌人民陳情意見,申請單位於 本案計畫範圍外另行增購計畫區 東側鄰接社區土地,以確保通行 無虞(詳如附件2)。	業已納入修正後細部計畫書第 12 頁 「四、交通系統計畫」中敘明。
(三)為增益公共服務設施與社區夥伴	業已納入修正後細部計畫書第 11 頁

決議	辨理情形
關係,申請單位既有廠區內籃球 場設施,亦應配合開放供周邊社 區居民使用。	「三、公共設施計畫」中敘明。
(四)本案綠地設計開發時應納入中水 回收或滯洪等相關環境友善設 施,並於施工前將設計圖說送市 府綠地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業已納入修正後細部計畫書第 20 頁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敘 明。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表 三。	辨理情形詳如附表。
六、計畫書、圖誤植部分,併予修 正。	遵照辦理。

附表二 本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檢核情 形說明表

10 00 71 1X	T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 99.04.26.台內營字第 0990802095 號函修正)	檢核情形說明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可	本案係依據第一款規定,為
供擴建,且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	經經濟部98年10月1日經授工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字第09820414211號函認定屬
(一)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或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	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
者。	而辦理變更。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為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	
(三)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部者。	
三、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案擴廠前面積為3.0965公
(一)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及原有廠	頃,申請擴廠面積為1.3276
地面積之一點五倍,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始得	公頃,符合本規定。
再依本原則規定申請變更。但經經濟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與原有工業區廠地相毗鄰,地形完整	本案申請範圍與原有工業區
銜接,且無破壞水土保持之虞,以利整體規劃、開發。但為	廠地相毗鄰且地形完整銜
合併計算寬度不超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既成道路	接。
或水路分隔,且可與原廠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	
不在此限。	
(三)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	1. 本案位於「高速公路中壢
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不得申請變更。	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之農業區,均非位
	於前述相關法令規定禁止
	使用之土地。
	2. 敏感地查詢認定事項已檢
	附於變更計畫書附件二。
(四)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	1. 本案位於「高速公路中壢
法規定外,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	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	計畫」之農業區,非位於
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	山坡地之範圍。
用;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	2. 山坡地查詢認定事項已檢
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原始地形	附於變更計畫書附件二。
在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者,始得作為建築基	
地。	
四、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	本案變更如蒙審決同意,將
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	與桃園市政府簽定協議書,
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並納入都市計畫書。
定,以利執行。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 99.04.26.台內營字第 0990802095 號函修正)	檢核情形說明
(一)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	本案已於細部計畫劃設變更
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	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30%之土
	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於
	計畫書規定應自行管理、維
	護。
(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無法捐贈者經地	本案細部計畫劃設變更都市
方政府同意得改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	計畫土地總面積30%之土地作
折算繳交代金;且於捐贈土地或繳交代金後,其餘變更後之	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業於計
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情形特殊,得採分	畫書規定無償捐贈予地方政
期方式繳納;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	府。
區仍為工業區。	
(三)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應	遵照辦理。
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	
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	
(四)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	• . ,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	
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	
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	
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五)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	
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時,	護局101年10月26日桃環綜字
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	,
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相關函文已檢附於變更計畫
	書附件二。
(六)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	遵照辦理。
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百一 ,	
+ •	
五、辦理程序:	1. 擴廠計畫分別業經經濟部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僅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應徵得直轄	' ' ' ' ' ' ' ' ' ' ' ' ' ' ' ' ' ' '
市、縣(市)政府同意外,應先提具擴建計畫(含鄰近工業區	09820414211號函及經濟部
土地使用狀況)經經濟部審查核准。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	
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意。
	2. 本案業經內政部99年6月2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90126278號函示准依都
	- 0990120210號函 · 准 · 很 都 · 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
	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
	~ ~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 99.04.26.台內營字第 0990802095 號函修正)	檢核情形說明
(二)申請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明文	遵照辦理。
件,送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核無誤後,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	
六、本原則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	遵照辦理。
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	
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處理	
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溝渠用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垃圾處理場用地、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配合『湳仔大排(虎尾區)系統-湳仔大排(虎尾區)治理計畫-安慶圳大排治理計畫』〉)」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1 月 15 日第 796 次會議決議略 以:「一、據經濟部水利署與會列席代表說明,『易淹 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可劃設 為滯洪池用地併供抽水站、管理室等水利附屬設施施 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使用,爰請雲林縣政府函請該 署就本案變更範圍查明是否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 畫』-『滿仔大排(虎尾區)系統-滿仔大排(虎尾區) 治理計畫-安慶圳大排治理計畫』範圍、核定名稱(究 係屬河川區、河道用地、溝渠用地,抑或屬滯洪池用 地)、面積相符,以利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三、如經濟部水利署查復本案變更範圍與『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計畫』-『滿仔大排(虎尾區)系統-滿仔大排 (虎尾區)治理計畫-安慶圳大排治理計畫』範圍、核 定名稱、面積不相符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准雲林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7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47704650 號函略以:「本件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6 次會議決議修改完峻,敬請准予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查該府所提修正方案,核與本

會第 796 次會議決議變更範圍、核定名稱、面積不相符,特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104年7月17日 府城都二字第104770465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經濟部水利署與會列席代表說明,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有關「溝渠用地」建議修正為「河道用地」;本案請縣府重新依前述「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另請一併修正計畫案名及計畫書、圖內容。
 - 二、本案修正變更內容如超出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範圍,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 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4 年 5 月 1 日第 45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4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都 發規字第 10432802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4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等 5 項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請於計畫書補充 敘明。
 - 二、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計畫圖比例尺請修正為 1/5000。

第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 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為商業區(配合高雄捷運04站周邊 土地整體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4 年 5 月 1 日第 45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 都發規字第 1043267290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並將變更為商業區符合該條款規定之相關論述,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原計畫為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請補充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證明文件。
 - 三、本案擬變更交通用地為商業區部分,經市府列席代表表 示係回復原使用分區,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補充敘 明。

- 四、本案擬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部分,請於細部計畫規劃或提供適當比例之公共設施或公共開放空間,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計畫圖比例尺請修正為 1/5000。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施委員鴻志提出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斷層 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之比例尺,如何避免 都市計畫圖套繪誤差事宜乙案。

- 一、本會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854 次會議施委員提出有關 「為配合都市計畫劃設河川區或河道用地,因水道治理 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如:1/5000)與都市計畫圖 (如:1/1000)之比例尺不一,易衍生都市計畫圖套繪 誤差疑義」,經委員會決定:「本案請內政部邀集經濟 部、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召會研商獲致意見後,再提會 報告。」有案。
- 二、本部於 104 年 8 月 21 日邀集經濟部、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當日施委員除針對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提出具體意見外,同時也認為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斷層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之比例尺,仍須避免都市計畫圖套繪誤差,並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充分討論後,獲致應併同研提因應具體管制措施等之會議結論。
- 三、施委員係延續 104 年 8 月 21 日研商會議之討論事項, 於本次委員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議題,請內政部併 同辦理。
- 決 定:本案請併同內政部於104年8月21日召開研商會議之結 論,提會報告。

第 2 案:孔委員憲法提出共同參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 變更及推動區域城鄉均衡發展乙案。

說 明:

- 一、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65999 號 函原則同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訂定前開作業原則請各部(會)、各地方政府配合依照辦理有案,目前各地方政府依上開作業原則及內政部補助之經費委外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基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將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同時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未來進入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各級都委會委員應共同參與,協助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少民怨。
- 二、面對人口不斷移居都會區,城鄉發展逐漸失衡的現象,都市發展已逐漸飽和,內政部應積極構思城鄉發展的構想與策略;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由內政部自 104 年起分 4 年彙集各部會資源超過 110 億元,推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示範建設計畫,補助全台 17 處具發展潛力的特色鄉鎮,打造都會區外的小型成長核心,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的生活環境,對城鄉均衡發展,應有實質助益,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上開方案外,仍應持續引導城鄉均衡發展。

決 定:

- 一、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事宜,請各地方 政府及各級都委會委員共同參與。
- 二、有關推動區域均衡城鄉發展事宜,請內政部、各部會及 地方政府依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賡續辦理,並引導城 鄉均衡發展。

九、散會:上午11時50分。